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李政忠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2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3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我之前在二審時有說我已經有告發某甲（姓名年籍詳卷），是我本案的毒品上手，我有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供LINE交易資料，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601號案件有2次傳我去作證，是由宙股檢察官承辦，我也說明了交易經過，因為那時偵查還不公開，也尚未起訴，所以當時我就沒有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偵查檢察官有跟我說已經快要起訴了，某甲也承認了。我再審提出的新事證就是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601號案件之證人傳票。再審的理由就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上手減刑的新事實、新證據云云。
- 二、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甚明；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

01 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
02 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
03 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
04 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
05 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
07 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
08 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
09 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
10 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
11 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
12 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
13 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19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政忠（下稱再
15 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16 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8號判處罪刑後，再審聲請人僅就關
17 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後，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7
18 號判決上訴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聲請人再提起第
19 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2號以其上訴不合
20 法律上程式而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
21 （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22 條第1項第6款所定情形而聲請再審，依前揭說明，本院為最
23 後事實審之法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24 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
25 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
26 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27 其中所謂的「新事實或新證據」，依照同法第420條第3項規
28 定，是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
29 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而言。因此，舉凡法院未
30 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
31 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

01 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嶄新性」。再者，依據
02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可以據以聲請
03 再審者，須具備2項要件，首先，所謂的「新事實或新證
04 據」，須為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但未及調查斟酌，及
05 判決確定後才存在或成立等具有「嶄新性」（或稱「新規
06 性」、「未判斷資料性」）的事證。其次，該「新事實或新
07 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後，須具有使法院合
08 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而對受判決人改為
09 較有利判決之「顯著性」（或稱「可靠性」、「明確性」）
10 特質。而上述2項要件缺一不可，如果不具備其中1項要件，
11 就無法作為聲請再審理由。因此，如果聲請人祇是依據自己
12 片面、主觀所主張的事證，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
13 存證據觀察，經綜合判斷的評價結果，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
14 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時，就不具備再審的理由。

15 四、經查：

- 16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7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為獎勵毒品案件被告積
19 極協助犯罪偵查機關追查毒品來源、防止毒品擴散之減刑規
20 定。然依其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必須被告供述他人之毒品
21 犯罪，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而具備實
22 質幫助性，始合於減刑要件。所謂「查獲」，既屬偵查機關
23 之權限，原則上應以偵查機關之偵查結果為斷，例外亦應有
24 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供述之真實性、完整
25 性與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方屬相當，尚非
26 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不問偵查結果或有無
27 足以佐證其指述之證據，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
- 28 (二)而據聲請意旨提出所謂之新證據即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
29 第5601號案件之證人傳票1份，雖顯示再審聲請人有經檢察
30 官傳喚於113年10月8日，於某甲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之偵查中案件作證之情事，然無法依此傳票上之記載，得知

01 某甲於該案係涉嫌何犯罪事實。況某甲於113年10月8日後，
02 並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
03 起公訴之紀錄，有某甲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
04 卷第63頁至第139頁）；再經查詢結果，聲請意旨所指之臺
05 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5601號案件，業經檢察官簽結，待
06 分偵字案件中之情，有本院114年3月26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
07 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1頁），顯見該案仍在偵查中，
08 尚未有偵查結果，並非如再審聲請人所述該案已提起公訴甚
09 明。是依聲請意旨提出所謂之新證據即臺南地檢署113年度
10 他字第5601號案件之證人傳票及上開說明，尚難認再審聲請
11 人即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2 五、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所舉前揭聲請再審之理由，經本院審
13 酌結果，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經綜
14 合判斷的評價結果，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無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事實，認與刑事訴訟
16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得為再審之要件不合，是以其之再審
17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至於再審聲請人所指其於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
19 毒品來源係某甲（或另有其人）一節，倘經檢察官調查、偵
20 查後，符合前揭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仍可檢具相關具體事
21 證，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聲請再審，附
22 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6 法官 洪榮家

27 法官 吳育霖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黃玉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